

股权控制模式下红筹架构的搭建

产品名称	股权控制模式下红筹架构的搭建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股权控制模式下红筹架构的搭建

0 1 股权控制模式下红筹架构设置

股权控制模式是指由境内运营实体创始人在英属维京群岛（BVI）、开曼群岛等地设立离岸公司，利用离岸公司收购境内运营实体，以该离岸公司为融资平台对外进行融资，最终实现该离岸公司境外上市目的。红筹企业上市的架构自上而下一般包括BVI公司、开曼公司（上市主体）、BVI公司（可有）、香港公司（必有）、外商独资企业，最后是中国运营主体公司。对于每一层级公司的设置都有其特定的作用和目的。

构架设置

对于架构第一层，可以是一个或多个BVI公司。这一层的BVI公司通常由境内实际控制人、境外PE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构成。在BVI注册公司可规避其取得境外上市公司分红或取得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收入时应在中国境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同时BVI注册公司实行认缴制，无需实缴及验资，各种手续的办理也更加便捷和有利于保护隐私。对于架构第二层，绝大多数红筹企业将上市/融资主体设立在开曼群岛。相对于BVI公司，开曼公司因为其公司治理和透明性相对高而被境外大多数交易所承认，而像美国和香港的交易所都明确不接受BVI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另外，开曼公司其注册和后期维护手续简单、维护成本低，税负低，因此是作为上市主体的shouxuan。对于架构第三层，BVI公司并非必要的，设置的目的是在未来境外上市公司（开曼公司）卖壳或者处置底层资产和业务资产剥离时，可通过转让该层BVI公司的股权来间接实现转让，避免转让香港公司在香港产生纳税义务。如果是只为了红筹上市则无需搭建该层。对于架构第四层，一般在新加坡、香港等与中国境内签订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用于直接持有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WFOE）的股份，目的主要是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分红可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安排）享受5%的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而不是其他一般境外企业适用的10%预提所得税。因此，从shuiwuchouhua的层面上讲，香港公司

是必须设置的，主要是为了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对于架构第五层，即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设置的目的是用来避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号令）中关于外资关联收购的有关限制，完成WFOE与境内运营主体之间的联结，将境内运营主体的资产或权益注入拟上市主体开曼公司，联结的方式通常为WFOE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境内运营主体的股权或者现有股东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境内运营主体，最终实现WFOE控股境内运营主体。对于架构第六层，通常作为运营主体公司（OPCO），持有相关运营牌照，从事相关业务的运营。

02

股权控制模式下红筹架构的搭建方式

在股权控制模式下，完成红筹架构搭建最为关键的步骤，即以并购的方式将境内运营实体的股权或资产置入境外上市主体的控制之下。根据10号令第11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然而，实务中，除了极少数国资背景个案以外，基本没有成功取得商务部审批的关联并购先例。因此，选择股权控制模式的红筹企业通常会采用一些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审核。方式一：以境外身份通过外商独资企业进行收购（换身份）“关联并购”的主要审核对象，是境内主体以其在境外设立或者控制的公司并购在境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如若相关主体不再拥有境内身份，将不会触发10号令11条规定中的“关联并购”，从而规避10号令关于外资并购的限制。因此，在股权控制模式下，境内自然人股东通常会选择先移民，取得境外身份，然后在境外层层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包括BVI公司、开曼公司、香港公司等）。实践中，海底捞在港交所上市前张勇夫妇移民到新加坡、周黑鸭董事长周富裕之妻唐建芳取得瓦努阿图共和国yongjiu公民等相关操作都是基于此目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境外身份后已属于境外人士，其若直接通过香港公司收购境内公司原则上不适用10号令第11条的规定，但在实务中商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仍会存在不同的理解，为避免由此带来审批上的不确定性，一般在香港公司收购境内资产时先设立WFOE，再通过WFOE收购境内运营公司股权（股权并购方式）或核心资产（资产并购方式），此时则属于外商独资企业的境内再投资行为，在不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类的情形下，只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可。收购境内公司完成后，该模式下的红筹架构即搭建完成。

方式二：提前引入第三方境外投资者（“两步走”）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关联并购审查的客体系非外商投资企业，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不参照并购规定；不论中外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论外方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进投资者，均无需按照10号令中“关联并购”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因此，部分红筹企业选择“两步走”的方式规避关联并购的审核。先引入第三方境外投资者增资把境内运营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JV），再由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搭建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WFOE，由WFOE收购境内股东和第三方境外投资者持有的JV的股权，将JV变为WFOE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直接持股模式的红筹架构搭建。关于第一步中的外资收购比例，部分地方商务部门会认为“两步走”是规避关联并购，会要求外资达到最低比例，方能变更。因此做方案前，需要和境内公司所在地商务部门沟通是否有最低比例限制。